**附件1**

**本次检验项目**

一、食用农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经抽样检验，所检项目符合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2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31650-2019）、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（冻）畜、禽产品》（GB 2707-2016）等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畜禽肉及其副产品检验项目包括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氯霉素、五氯酚酸钠（以五氯酚计）、克伦特罗、莱克多巴胺、沙丁胺醇、喹乙醇、恩诺沙星、替米考星、磺胺类（总量）、甲氧苄啶、氟苯尼考、多西环素、地塞米松、甲硝唑、氯丙嗪、土霉素/金霉素/四环素（组合含量）、林可霉素、环丙氨嗪、挥发性盐基氮、倍他米松等。

2.蔬菜检验项目包括甲拌磷、甲基异柳磷、腈菌唑、克百威、乐果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噻虫胺、噻虫嗪、三氯杀螨醇、水胺硫磷、辛硫磷、氧乐果、阿维菌素、吡虫啉、敌敌畏、毒死蜱、氟虫腈、甲胺磷、镉（以Cd计）、吡唑醚菌酯、腐霉利、烯酰吗啉、铅（以Pb计）、乙酰甲胺磷、六六六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氯唑磷、百菌清、除虫脲、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、倍硫磷、灭蝇胺、三唑磷、涕灭威。

3.水果检验项目包括啶虫脒、毒死蜱、甲拌磷、克百威、氧乐果、三氯杀螨醇、吡虫啉、敌敌畏、多菌灵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水胺硫磷、苯醚甲环唑、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、噻虫嗪、氟硅唑、甲胺磷、溴氰菊酯、噻虫胺、丙溴磷、联苯菊酯、氯唑磷、三唑磷、2,4-滴和2,4-滴钠盐、狄氏剂、杀扑磷、吡唑醚菌酯、氟虫腈、腈苯唑、氟环唑、烯唑醇、百菌清。

二、糕点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经抽样检验，所检项目符合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、面包》（GB 7099-2015）等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糕点检验项目包括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安赛蜜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Al计）、纳他霉素、三氯蔗糖、酸价（以脂肪计）（KOH）等。

2.粽子检验项目包括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安赛蜜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。

三、罐头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经抽样检验，所检项目符合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罐头食品》（GB 7098-2015）等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果蔬罐头检验项目包括柠檬黄、日落黄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商业无菌、铅（以Pb计）等。

四、酒类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经抽样检验，所检项目符合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酒及其配制酒》（GB 2758-201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（GB 2757-2012）、《白酒质量要求 第2部分：清香型白酒》（GB/T 10781.2-2022）等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白酒检验项目包括甲醇、氰化物（以HCN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三氯蔗糖、酒精度等。

2.啤酒检验项目包括酒精度、甲醛等。

五、粮食加工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经抽样检验，所检项目符合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、卫生部公告〔2011〕第4号、Q/BBAH0008S-2023《挂面》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等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大米检验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、无机砷（以As计）、黄曲霉毒素B1等。

2.挂面检验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等。

3.小麦粉检验项目包括镉（以Cd计）、玉米赤霉烯酮、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、过氧化苯甲酰等。

六、乳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经抽样检验，所检项目符合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、卫生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农业部、工商总局、质检总局公告2011年第10号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灭菌乳》（GB 25190-2010）等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灭菌乳检验项目包括酸度、三聚氰胺、铅（以Pb计）、丙二醇、商业无菌、蛋白质等。

七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经抽样检验，所检项目符合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、Q/BBAH0019S-2022《大豆油》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（GB 2716-2018）等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食用植物油检验项目包括酸价（KOH）、过氧化值、铅（以Pb计）、苯并[a]芘、溶剂残留量、特丁基对苯二酚（TBHQ）等。

八、调味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经抽样检验，所检项目符合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、《酿造食醋》（GB/T 18187-200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油》（GB 2717-2018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》（GB 2721-2015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醋》（GB 2719-2018 ）、《酿造酱油》（GB/T 18186-2000）、NY/T 1040-2021《绿色食品 食用盐》等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酱油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（对羟基苯甲酸甲酯钠，对羟基苯甲酸乙酯及其钠盐）（以对羟基苯甲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氨基酸态氮（以氮计）等。

2.食醋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（对羟基苯甲酸甲酯钠，对羟基苯甲酸乙酯及其钠盐）（以对羟基苯甲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菌落总数、总酸（以乙酸计）等。

3.食用盐检验项目包括氯化钠（以湿基计）、钡（以Ba计）、碘（以I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、总汞（以Hg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、亚铁氰化钾/亚铁氰化钠（以亚铁氰根计）等。

4.调味料酒检验项目包括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三氯蔗糖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等。

 九、饮料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经抽样检验，所检项目符合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（GB 7101-202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》（GB 19298-2014）、《碳酸饮料（汽水）》（GB/T 10792-2008）等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瓶（桶）装饮用水检验项目包括耗氧量（以O2计）、亚硝酸盐（以NO2ˉ计）、余氯（游离氯）、溴酸盐、三氯甲烷、大肠菌群、铜绿假单胞菌等。

2.碳酸饮料（汽水）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阿斯巴甜、菌落总数、霉菌、酵母、二氧化碳气容量（20℃）等。